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王涌先生、董事李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辛越先生、董事余睿女士代其出席会议，并按其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3,742,7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06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542,456.6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4 年度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理财型投资计划》。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理财型投资计划》详见本

公告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申请注册发行成本相对较低、审批相对简单、资金使用限制较少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1. 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不超过净资产40%的上限的规定，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拟新增24亿元，累计不超过（含）4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含）40亿元人民币；

2.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均采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即在上述额度注册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择机发行；

3.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1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

4. 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规则指引要求的用途；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额度等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6、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选择承销商；

7、同意北京信威按照承销商的要求在其承销额度范围内申请发债专项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

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外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海外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信威融资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香港信威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吕东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靖、王勇萍、蒋伯峰、余睿、戴德明、王涌、刘辛越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投保赔偿限额 8000 万元人民币/年、保费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简称“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投保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并在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办理合同续签或更新合同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理财型投资计划

鉴于公司在过去一年曾持有较大额度的货币资金，根据公司理财型投资计划，2014年度公司在10亿元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取得理财收益约620.13万元收益，其他货币资金分别在商业银行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2014年理财型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内仍有较高额度的自有资金余额，且存在部分时间闲置的情况。

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型投资活动十分必要。

根据目前理财投资市场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公司2015年理财型投资计划如下：

- 1、资金额度：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
- 2、投资种类：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投资，包括国债逆回购、购买不超过1年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短期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 3、有效期限：每笔投资须发生在可投资期内，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公司理财型投资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 4、负责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
- 5、管理原则：
 - (1) 保证理财资金专款专用；

(2)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并根据经营需要及时调减理财投资额度、收回投资款；

(3) 对于国债逆回购和保本型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财务部门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每月向公司总裁书面报告；

(4) 对于非保本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不超过 3 亿元或同种产品累计投资不超过 8 亿元，须经公司总裁和董事长审批通过；单笔投资达到或超过 3 亿元或同种产品累计投资等于或超过 8 亿元，还须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通过。

(5)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书面报告理财计划执行情况；

(6)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理财型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执行本计划；

(7) 其他具体管理按照《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